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燕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刑法第75條之1立法理由即明示：「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；其次，如有前開事由，但判決宣告拘役、罰金時，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，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以資彈性適用」故緩刑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

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供作審認裁定之標準。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。故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應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3年，並於112年9月27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之112年9月21日至同年月22日再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4年1月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，犯罪手法為盜刷他人信用卡以詐得遊戲點數；於後案係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，犯罪手法係寄送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與不詳之人使用。雖前後案均屬侵害財產法益犯罪，惟犯罪手法、型態並非完全合致、罪名亦不相同；再者受刑人前案行為當時年僅20歲，智慮未臻成熟，涉世未深經驗不足，後案所為雖有不該，但犯罪情節與惡性均非屬極重大而令人髮指；且後案所受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不僅未重於前案受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亦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尚難僅因受刑人於緩刑前犯後案之罪，即足認其前案所受緩刑宣告，已難收預期之效果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若遽行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未免過於嚴苛。實以，倘僅依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更犯他罪之事實，一律撤銷緩刑，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，進而前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將意義盡失，與緩刑之目的乃係避免

01 短期自由刑之弊，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，未盡相符。

02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本案緩刑之宣告，固非無據，
03 然經本院審酌上情，尚難確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
04 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
05 刑宣告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